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 一、基金名稱：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ETF 連結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申請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本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或「主基金」)。主基金之參考績效指標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主基金之參考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但主基金並無追蹤、模擬或複製參考績效指標之表現。
- ※ 請注意，本基金之基本投資方針及特性，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依本身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等條件，進行審慎評估：
 - 1. 本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
 - 2. 本基金雖以達成單一連結主基金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受到(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 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本基金績效與所單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
 - (1) 本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本基金資產中扣除。
 - (2) 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本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 (3) 本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 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訊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本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訊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
 - 3.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本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經理費收取之釋例請詳見第 6 頁所列說明。本基金之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22 頁所列說明。
- ※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證券相關商品投資風險、主基金之相關投資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
- ※ 本基金配息主要來自於連結主基金發放之配息金額，於本基金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1 頁、第 13 頁至第 15 頁。
- ※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28 頁至第 29 頁。
- ※ 有關本基金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24 頁。
- ※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29 頁至第 30 頁。
- ※ 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網站 (www.nomurafunds.com.tw) 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避免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刊印日期：115 年 6 月 24 日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網址：<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發言人姓名：黃宏治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01-5501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nomura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 2517-3336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正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ey.com/> 電話：(02)2757-8888

十、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分送計劃及索取方式：

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來電、傳真、或電郵經理公司索取或至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9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四、 基金投資	9
五、 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13
六、 收益分配	15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7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9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1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24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26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7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7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7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7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27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7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7
七、 基金之資產	28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8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9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9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1
十三、 收益分配	31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31
十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31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2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2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3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33
二十、 受益人名簿	34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34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34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4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5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35
二、 事業組織	36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2
四、 營運情形	44
五、 受處罰之情形	57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57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8
伍、 特別記載事項	59
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0
二、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1
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62
四、 本次發行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6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6
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0
七、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02

附錄一、基金運用狀況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附錄三、基金之財務報表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成立日為XXX年XX月XX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包括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或次級市場交易）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所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為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ETF基金**。
2.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之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本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前述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詳如本公開說明書規定。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2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2款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 (1) 本基金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
- (2)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交易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例如：期貨)以使整體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針對整體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 a. 有價證券部位：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
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 b.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
本基金所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將以期貨為主。若有與基金所連結之主基金或其參考績效指標具連結性之期貨商品，將優先進行考量。惟仍將依據市場現況及標的流動性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決定交易標的，並依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3) 本基金亦可能基於現金管理或增加收益等因素考量，將基金資產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即國內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 基金特色

- (1) 透過連結型基金的模式連動主基金之報酬表現：
本基金以至少九成以上基金資產投資於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受益憑證，故本基金績效表現將與所投資之主基金報酬連動。
- (2) 交易方便免選股，投資有效率：
本基金以投資主基金的方式參與台灣股市表現，不若一般共同基金需隨時調整投資組合，投資標的單純且有效率。而所投資的主基金為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的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 ETF)，主基金選股策略著重台股中具有競爭優勢與趨勢成長動能的產業與公司，在這些具成長性的公司中，以基本面質化分析結合量化因子模型，精選在獲利能力、成長動能、財務體質、投資評價及股利發放等面向綜合評比表現好的優質股票，納入投資組合，以兼顧資本成長與穩定收益綜合表現之投資組合績效表現。主基金為達成前述投資目標，主基金至少將 70% 的資產投資於具長期成長性與穩定配息能力的台灣上市上櫃股票。主基金之參考績效指標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
- (3) 交易管道多元化，小額投資更方便：
本基金單一連結台股主動式 ETF 表現的投資基本方針，讓投資人可以輕鬆參與台股主動式 ETF 的表現。而有別於投資人需在證券商處所先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才能進行台股主動式 ETF 之買賣，基金交易方式與一般共同基金相同，透過經理公司及全臺各基金銷售機構即可進行申購或買回。除了單筆投資外，也可以進行定期定額的小額申購，為投資人提供更多元的交易管道及更靈活的投資方式。

(4) 累積及配息型級別，提供多元選擇：

本基金同時發行累積型及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依自身資產配置及收益需求選擇適合之類型。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主基金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受益憑證，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因本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主基金，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 本基金之銷售限制

本基金並未根據任何美國法律規定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註冊，基金受益權單位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根據《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FATCA) 相關規定，本基金在法律上有義務確保不向美國人士提供投資。如果您具有美國國籍或擁有美國稅務居民身份的投資人，您應在投資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此身份。若您誤將資金投資於本基金，並被發現為美國人士，本基金及其管理機構不承擔任何因此產生的法律、稅務或財務責任。投資人應自行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所有風險和責任。為避免此類情況發生，我們建議投資人在進行投資決策之前，詳細了解自己的身份和相關稅務規範。

(十三)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115年7月20日起開始募集。

(十四)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十五)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銷售價格為準。
3.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〇，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4. 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每日公告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該銷售價格將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案例說明：

當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範例如下：假設：

115年12月3日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前一營業日(115年12月2日)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12.5元，則自115年12月3日起，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12.5元(A)，且經理公司將持續公告，並以該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銷售價格；後有投資人於116年4月9日申購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100,000元(B)時，該日申購人之持有受益權單位數(C)為8,000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公式為 $(C)=(B)/(A)$ 。

5.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

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二十七)之說明。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規定辦理。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受益人應提示證明文件正本；但檢送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始辦理開戶。惟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新增單筆申購、轉申購、新增契約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不)定額、電腦自動化交易或其他契約型交易)或新增於監護宣告前已與本公司約定之契約型交易之投資金額及頻率。受監護宣告之人經監護人代理得進行贖回，其於監護宣告前已與本公司約定之契約型交易，亦依原約定進行。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受益人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外國受益人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4)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

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八) 買回開始日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九) 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相關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二十一)之說明。**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2.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二十七)之說明。

(二十)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如，115年12月4日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12月10日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萬分之一(即百分之〇・〇一(0.01%))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二十二) 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遇本基金連結之主基金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二十三) 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前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3. 經理公司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4.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所訂「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規範，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部位將不收取經理費，而扣除持有主基金之其他資產將依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所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規範，收取經理公司報酬。
5. 單一連結之主基金所訂經理費率如下：

主基金名稱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ETF基金
-------	------------------

主基金所訂經理費率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五(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6. 以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ETF基金及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ETF連結基金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說明：

日期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ETF基金 (主基金) 基金規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ETF連結基金	
		基金規模	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
115/2/24	100億	基金總規模為24億。但扣除所持有主基金部位後之基金規模為1.2億。	1. 當日主基金經理費率為0.75%(每年)。 2. 當日本基金經理費計算如下： $(0.75\% \times 1.2 \text{ 億}) \div 365 (\text{當年度天數}) = 2,465.75 \text{ 元}$

(二十四) 保管費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二(0.02%)之比率計算；
 -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一五(0.015%)之比率計算；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一(0.01%)之比率計算。
- 前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二十五)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無。

(二十六) 是否分配收益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六、收益分配之說明)

(二十七) 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

- 啟動門檻、費用率、收取及調整方式如下：

項目	內容
啟動門檻	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即基金規模)之10%，即觸及啟動門檻將收取反稀釋費用。上述啟動門檻基金淨資產計算依據為：海外型基金、國內型基金分別以T-3日、T-2日的基金淨資產，並以新臺幣計算之。
反稀釋費用率	固定收取0.15%。
收取方式	自申購金額/買回價金內扣。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若當日累計至該筆交易之等值新臺幣申購/買回價金(以海外型基金以T-3日的淨值、國內型基金以T-2日的淨值及銷售機構前一日的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有觸及該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時，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可視實務作業情形，

	提供相關訊息，俾利投資人決定是否繼續該筆大額申購/買回交易。 轉換/轉申購之計算，A基金轉換或轉申購B基金，將分別檢視當日是否觸及A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及B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均以投資人交易指示當日為反稀釋門檻適用日期以判斷是否收取A基金與B基金的反稀釋費用。
調整方式	反稀釋費用機制如有調整，由經理公司於每年或不定期檢討確認後公告修訂之。

2. 計算方式、例外情形及釋例說明：

(1)計算方式：

交易類型	計算公式
大額申購交易	原始申購金額 × 反稀釋費用率 = 扣收之金額
大額買回交易	買回單位數 × 買回淨值 × 反稀釋費用率 = 扣收之金額
大額轉換/轉申購交易	轉換/轉申購包含買回與申購之兩筆交易，若都觸及其啟動門檻，可能被收取兩筆反稀釋費用。 1.買回價金總額 × 反稀釋費用率 = 買回之扣收金額 2.([買回轉申購單位數 × 買回淨值 × (1-買回基金反稀釋費用率)] × 轉申購基金反稀釋費用率) = 轉申購之扣收金額

(2)例外情形：

- 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
- 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 同一投資人於同一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在同一計價幣別不同級別的轉換者。

(3)釋例說明

依某基金為例之情境：

項目	內容
反稀釋費用率	0.15%
申購/買回計價日	T 日
申購基金類型	國內型基金
反稀釋費用率基金淨資產判斷日	T-2 日
假設 T-2 日基金淨資產	新臺幣 50 億元
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	50 億 × 10% = 5 億元
假設 T 日淨值	新臺幣 16 元

申購釋例：

- 投資人甲於T日申購某基金新臺幣2億元，未達啟動門檻，故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投資人乙於T日申購某基金新臺幣10億元，已達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

	投資人甲	投資人乙
申購日期	T 日	T 日
申購金額	新臺幣 2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啟動門檻	未達標準	已達標準
反稀釋費用	不收取	新臺幣 1,500,000 元 (10 億元× 0.15% = 1,500,000 元)

實際申購金額	新臺幣 2 億元	新臺幣 998,500,000 元 (10 億元-1,500,000 元= 998,500,000 元)
申購單位數	1,250 萬個單位數 (2 億元/16 元)	62,406,250 個單位數 (998,500,000 元/16=62,406,250 個 單位數)

買回釋例：

假設買回某基金(國內型基金)之資訊

日期	淨值
T-2 日	新臺幣 15 元
T 日	新臺幣 16 元

1. 投資人甲於 T 日買回某基金 5,00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已達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

買回預估金額	反稀釋費用	實際買回價金
7.5 億元 (5,000 萬單位 × 該級別 T-2 日之淨值 15 元)	120 萬元 (5,000 萬單位 × 該級別 T 日之淨值 16 元 × 反稀釋 費用率 0.15%)	748,800,000 元 (5,000 萬單位 × 該級別 T 日之淨值 16 元 - 反稀釋 費用 120 萬元)

2. 投資人丙於 T 日買回某基金 1,00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啟動門檻，故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1,000萬單位 × 該級別T-2日之淨值15元=預估買回金額1.5億元)

轉申購釋例：(A基金轉申購B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判斷日之基金淨資產	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	淨值日期	淨值
A 基金	國內型	50 億元 (T-2 日)	5 億元 (50 億 × 10%)	T 日	61 元
B 基金	國內型	40 億元 (T-2 日)	4 億元 (40 億 × 10%)	T+X 日 指買回轉申購交易 中之買回交易的付 款日	50 元

甲投資人於 T 日申請將 900 萬單位 A 基金(國內型)轉申購 B 基金(國內型)。

乙投資人於 T 日申請將 300 萬單位 A 基金(國內型)轉申購 B 基金(國內型)。

投資人	基金	買回單位數	T-2 日 A 基金淨值	預估買回金額	是否達買回啟動門檻	是否達申購啟動門檻
甲	A 轉 B	900 萬	60 元	5.4 億元	是	是
乙	A 轉 B	300 萬	60 元	1.8 億元	否	否

甲投資人被收取之反稀釋費用(假設短線買回費、手續費等相關費用金額均為\$0):

基金別	買回總價金	買回被收取之反稀釋費用	買回實付價金
A	549,000,000 元 (900 萬單位數 × T 日淨)	823,500 元 (900 萬單位 × T 日淨值)	548,176,500 元 (買回總價金)

	值 61)	61*0.15%)	549,000,000-反稀釋費用 823,500)
--	-------	-----------	----------------------------

基金別	轉申購金額	申購被收取之反稀釋費用	申購單位數
B	548,176,500 元 (買回實付價金)	822,265 元 (甲投資人之轉申購費用) (買回實付價金 548,176,500 元× 0.15%)	10,947,084.7 (轉申購金額-被收取之 反稀釋費用)/ B 基金 T+X 日淨值 (548,176,500- 822,265)/50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115年5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9116號函申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之說明)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之說明)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九)之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以主基金發行機構網站揭露資訊為參考依據，追蹤主基金之異動資訊或重大事件資料，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組合建置調整之參考。並依據主基金追蹤情況，進行整體投資組合調整。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投資分析依據，確認有價證券部位之配置比例，進行投資組合之建置。並確認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配置比例，進行部位配置及整體曝險比例之調整與管理。並產生投資決定書，經適當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始交付交易部門人員執行之。
 - (3) 投資執行：交易人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交易執行表中，經覆核人員確認後，呈權責主管核定。如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就基金之投資組合現況及投資績效進行檢討，並撰寫投資檢討報告，經覆核人員確認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 (1)交易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應撰寫「交易分析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 (3)交易執行：交易員於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應確認是否有足額保證金可供執行交易。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書所列與實際執行結果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 (4)交易檢討：基金經理人應就實際情況檢討並出具相關檢討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 姓名：林怡君
 - (2) 主要經(學)歷：
學歷：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經歷：新光投信量化投資部經理(107年8月~111年10月)
富邦投信量化投資部副理(105年5月~107年6月)
永豐金證券衍生商品部科長(96年6月~105年4月)
現任：野村投信全球投資方案整合部協理(111年11月~迄今)
 - (3)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基金，由基金經理人作成投資決定後產出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始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林怡君 (成立日~迄今)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野村臺灣創新科技50 ETF基金、野村臺灣趨勢動能高股息ETF基金、野村美日ETF傘型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及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臺灣創新科技50 ETF連結基金。
6.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擔任本公司多檔基金之經理人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依據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 號令，放寬單一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基金數量及其相關規範，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並確實遵守以下規範：
- (1) 不同基金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如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計量模組型等採被動式管理之基金或帳戶)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7.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不適用。(本基金經理人無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

- 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未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8)除投資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9)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0)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2)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3)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14)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10)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1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

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票。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國內部分：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a.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投資管理處。

(b)投資管理處及業務部門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i.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ii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b.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作成書面紀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2)海外部分：不適用，本基金為投資國內。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不適用。(本基金為投資國內)

(九)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基金之主基金簡介

因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為「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本基金的投資報酬將與主基金績效表現連結。

針對主基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進行以下簡介：

主基金名稱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證券代號	00980A
基金類型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掛牌交易市場	臺灣證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14/04/22
上市掛牌交易日	114/05/05
投資地區	臺灣
主要投資標的	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
投資基本方針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主基金所訂參考績效指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
主基金所訂參考績效指標簡介	參考績效指標「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反映台灣股市整體表現，依據台灣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與發行量進行加權。該指數反映市值大且活躍交易的股票表現，適用於衡量整體市場趨勢，並且適合用來與以台灣股市為投資標的的基金進行績效表現比較。
主基金所定經理費率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五(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主基金所定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

費率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主基金所定收益分配	以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
初級市場之申贖模式	現金申購及買回

五、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於主基金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比照連結之主基金，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ETF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連結的台股主動式ETF，故若主基金價格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資產價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雖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惟所連結主基金為投資一籃子國內股票之台股主動式ETF，間接降低投資單一主基金的集中風險。然而所連結主基金投資之股票涵蓋各項產業，仍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景氣循環將帶動所連結主基金的價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表現。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所連結主基金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若發生(1)所投資主基金宣布暫停或停止交易；(2)市場交易量不足或市場造市商無法提供足夠量源等市場因素，本基金的投資操作可能面臨無法避免的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人無法申購或買回後的變現性。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

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單一連結台股主動式ETF之價格波動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單一連結的台股主動式ETF價格波動影響，當主基金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 本基金雖以達成單一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受到(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本基金績效與所單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

(1)本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本基金資產中扣除。

(2)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本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100%。

(3)本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訊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本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訊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

3. 基金受所連結主基金影響而被迫終止風險

因本基金單一連結主基金之操作特性，因此當所連結的主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時，該主基金將終止及清算，而本基金也將被迫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

依主基金信託契約所定，主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主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且主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主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主基金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主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主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主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主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主基金成立滿一年後，主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主基金信託契約者；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主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主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主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主基金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主基金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主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4. 投資主動式ETF之風險：

主動式ETF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

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主動式ETF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主動式ETF基金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主動式ETF之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主動式ETF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主動式ETF之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本基金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與連結主基金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暫不辦理出借有價證券，爰無相關風險。

(十一) 借款風險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投資人或受益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規範對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投資人應主動向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或往來證券商提供其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的相關資訊。投資人或受益人應充分了解本基金遵循或不遵循 FATCA 規範所可能承擔的義務，以及其本身可能面臨的扣繳稅務風險。

(十三) 其他投資風險：無。

六、收益分配

(一) 收益分配之項目、時間及方式：

1.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收益評價日以所連結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之當月月底為準。
3. 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後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起始日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5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 (2)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5. 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收益評價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6. 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7.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8. 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支票費用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9. 受益人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二) 收益分配範例：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元）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00	-	10,000,000
累積未分配收入	400,000	350,000	50,000
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	20,000	-	20,000
累積未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	100,000		1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80,000)	-	(80,000)
可分配收益	420,000	350,000	70,000
淨資產	10,420,000		10,07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分配	10.42	0.35	10.07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範例之假設及說明：

1. 收入項目包括：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可分配收益為累積未分配收入加計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

3. 範例為假設期間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

(三) 本基金所連結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說明

1. 本基金之收益評價日以所連結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之當月月底為準。
2. 本基金會將來自主基金的配息金額納入評價後，再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因此本基金每次配息時點將依主基金實際配息的時點而定。

【舉例】

主基金-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ETF基金，目前配息政策為每年進行4次評價(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評價日)，如進行配息，則除息日約會落在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

因此本基金收益分配之評價日為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之最後一個日曆日(除息日之當月月底)。

本基金收益分配評價結果將另行公告。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銷售地點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肆部份)。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申購書件交付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每一營業日下午04：00前，惟為配合申購款項指定帳戶扣款作業時間，不同扣款途徑之申購截止時間，請參閱相關服務約定條款或基金申購申請書；一般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該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申購價金給付截止時間：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04：00前給付申購價金，但申購人指定帳戶扣款則依相關服務約定條款或基金申購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價金給付截止時間辦理；如係因非可歸責於申購人所致之給付遲延，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根據《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本基金在法律上有義務確保不向美國人士提供投資。如果您具有美國國籍或擁有美國稅務居民身份的投資人，您應在投資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此身份。若您誤將資金投資於本基金，並被發現為美國人士，本基金及其管理機構不承擔任何因此產生的法律、稅務或財務責任。投資人應自行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所有風險和責任。為避免此類情況發生，我們建議投資人在進行投資決策之前，詳細了解自己的身份和相關稅

務規範。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十五)銷售價格及(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
-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3)項及第(4)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6)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7)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〇，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8)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

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壹之一「(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 買回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4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銷售機構：每營業日下午3時(或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投資人應依規定辦理買回，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3.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之**

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4.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5. 有關「短線交易」之定義及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6.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壹之一「(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3.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設定費或手續費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本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4.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 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

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之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主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75% 之比率。 (註：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本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時，按每年 0.02%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 0.015%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1%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0%，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反稀釋費用	1. 現行申購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含)時，將收取 0.15%反稀釋費用。 2. 現行買回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含)時，將收取 0.15%反稀釋費用。 3.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將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前述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1)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之說明)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費及保管費之報酬，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修正後財政部81.4.23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11.27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財政部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家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家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以下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益人類別	說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屬 99 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 99 年起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6.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

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第2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4.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無。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 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野村投信投資理財網 (https : //nomurafunds.com.tw)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 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野村投信投資理財網 (https : //nomurafunds.com.tw)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1)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2)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基金投資內容定期揭露(含投資國家及比例)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應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或通知之事項	✓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開始募集。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金存續期間：(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七)之說明)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一)、(二)、(三)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季配類型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4)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6)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 (二) 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四)2 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反稀釋費用。
 -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

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 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八)及(九)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六「收益分配」之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開始日」、「壹、一、(十九)買回費用」、「壹、一、(二十)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公告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本基金投資之主基金有發生被合併或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事之一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本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

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與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之內容)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 (一) 設立日期：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公司執照，88 年 1 月 22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 年 7 月 23 日獲准公司更名，9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12 月 1 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3 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103 年 9 月 16 日獲准公司更名，103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3.12.10	10 元	85,000,000	850,000,000	34,551,156	345,511,560	103 年減資 436,000,000 元

-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0.06.0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0.09.14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
111.03.0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
112.01.11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
112.06.1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
112.10.23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 ETF 基金
113.04.29	野村臺灣趨勢動能高股息 ETF 基金
113.07.10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3.09.09	野村全球航運龍頭息收 ETF 基金
113.11.14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113.12.26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及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
114.03.03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
114.04.22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114.07.08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114.09.08	野村日本東證 ETF 基金
115.01.13	野村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115.01.21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 ETF 連結基金及野村美國增長股票 ETF 組合基金)
115.04.21	野村臺灣策略高息主動式 ETF 基金
115.06.08	野村全球稀土與關鍵資源 ETF 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 台中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 (2) 高雄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 (3) 台南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台南分公司；106 年 8 月 18 日最後營業日。
- (4) 新竹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新竹分公司；106 年 9 月 15 日最後營業日。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日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95.12.01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原持有荷銀投信 100%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

日 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資發行股份計 15,614,364 股
100.10.27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7,635,798 股
102.01.23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原持有安泰投顧 90.23%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27,418,190 股及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顧 0.5%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1,935 股
102.08.06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持有安泰投信部分持股計 8,180,800 股
102.09.02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受讓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原股東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由其母公司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承受) 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51,935 股
103.4.18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及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香港商 Professional Analytics and Services Limited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5 年 5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	3	4	-	8
持有股數	1,413,725	-	66,316	33,071,115	-	34,551,156
持股比率	4.092%	-	0.192%	95.716%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5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7,621,090	51%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8,637,789	25%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6,557,774	18.98%

* 持股占 5%以上之股東

(二) 組織系統：

1. 經理公司組織計有股東會、監察人、董事會，並設置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稽核部及總經理室等，下設投資管理處、財務暨基金會計處、科技暨基金服務處、人力資源暨行政處、法務處、法遵處、通路暨零售事業處、策略暨行銷處、法人事業處及台中、高雄分公司，經理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115 年 5 月 31 日

備註：本公司於台中、高雄設有分公司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範圍：

資料日期：115 年 5 月 31 日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董事長室	2 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4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10 人	人事任用、規劃、薪資、管理及訓練安排 員工福利及保險 庶務、採購
財務暨基金會計處	35 人	公司會計 基金會計處理
科技暨基金服務處	51 人	程式設計 系統維護 資訊管理 基金服務
通路暨零售事業處	105 人	基金銷售機構、基金委任銷售業務之推展 銷售機構教育訓練與宣導 營業促銷活動 銷售機構之遴選及合約簽約 簽訂基金(總代理或顧問服務)銷售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契約 ETF 商品發展與時程規劃 ETF 銷售業務 ETF 銷售機構遴選、簽約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之相關事項 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帳戶代操之簽約及推廣 銷售機構代銷基金業務之推廣 直銷業務經營管理投資人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客戶服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協同基金經理人為客戶投資分析 零售客戶事業推展及顧客價值提升 提供電話服務及電子商務的完整服務 客戶申訴 / 爭議事項處理及報告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網站內容管理及交易平台維護 因應公司策略發展之創新數位服務研發及推廣
策略暨行銷處	28 人	發展並執行整合行銷策略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行銷企劃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品與品牌管理、維護、推廣與溝通 提供業務同仁之產品教育訓練課程 非共同基金產品提出、領導與監督計劃 研究新業務機會並提出具體實施計劃 領導新業務發展計劃
投資管理處	68 人	基金投資管理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全權委託業務
法人事業處	8	國內外機構法人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提供客製服務 偕同基金經理人為客戶投資分析
法務處	4 人	契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擬訂、審閱與磋商 法規諮詢、解釋與法律意見提供 業務模式之建議、法律分析及提出法律上解決方案 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程之規劃及召開事宜 重大違約事件處理 訴訟/非訟案件處理 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溝通及法令遊說 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法務相關事宜 契約正本管理 公司證照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印鑑管理制度之建立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及建議 審閱基金送件文件
稽核部	4 人	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擬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內部稽核內控制度之執行及查核 執行年度計劃例行查核及主管機關專案查核作業 外部及內部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檢 提供作業流程改善建議 金管會檢查局聯繫窗口
法遵處	12 人	法規遵循政策制定與維護 督導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企業風險管理 投資限制相關系統控管作業 投資績效報告 投資風險報告及監控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5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黃宏治	114.10.01	0	0%	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暨行銷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策略暨行銷處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劉孝慧	101.01.01	0	0%	英國內彼爾大學行政與資訊管理碩士 ING 安泰投信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峰彰	98.01.01	0	0%	美利堅大學國際法學碩士 環宇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執行副總經理	陳又本	115.01.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投資長	陳致洲	114.07.14	0	0%	英國艾希特大學金融及投資碩士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亞太區股票(不含日本)投資長 翔鷹資產管理(香港)投資長
資深副總經理	陳立文	108.06.12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工程/財務統計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風險管理處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龍遠鳴	112.09.2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聯合利華(股)公司人事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胡慧中	114.01.01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摩根資產管理資訊部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張繼文	115.01.01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瑞銀投信投資暨產品策略部主管
副總經理	姚郁如	106.10.01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葉玲鈴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荷銀投信交易部副理
副總經理	張耀文	107.04.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稽核部經理
副總經理	陳景堯	104.04.13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銷及電子商務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謝芝朕	104.07.01	0	0%	澳洲國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亞洲固定收益主管
副總經理	薛麗秋	105.01.01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洵瑛	108.10.03	0	0%	波士頓大學國際金融法碩士 天達投顧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呂丹嵐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研究團隊主管
副總經理	吳珮菱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行銷部理財顧問
副總經理	陳憶萍	109.01.01	0	0%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鄭振華	110.01.01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鋒裕匯理投信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張蕙芬	111.01.01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副總經理	蔡怡真	111.01.01	0	0%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副學士 安泰投信會計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倩敏	111.01.01	0	0%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碩士 保德信人壽法遵長
副總經理	游景德	111.05.05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匯豐中華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邱品銓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通路理財部主管
副總經理	邵淑美	113.01.01	0	0%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基金會計暨作業部主管
副總經理	張翠玲	113.03.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財務管理組碩士 三商美邦人壽國際權益部主管
副總經理	周柏辰	114.01.01	0	0%	芝加哥帝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鋒裕匯理投信業務副總
副總經理	蔣宏懿	114.03.17	0	0%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行銷碩士 摩根投信法人事業部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陳淑芬	114.08.04	0	0%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系學士 Sun Venture Head of Investment
副總經理	方瀚卿	115.03.23	0	0%	台北大學經濟所碩士 台新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協理暨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黃眇滋	114.01.01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學士 匯豐中華投信金融業務部通路協理
資深協理暨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林俊宏	111.01.01	0	0%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 永豐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5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毛昱文 Ashwin Mehta	115.04.30	115.04.30 至 118.04.29	8,638	25%	8,638	25%	印度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副董事長	天津啓介 Keisuke Amatsu	115.04.30	115.04.30 至 118.04.29	17,621	51%	17,621	51%	倫敦商學院財務碩士 前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Business Planning Manager for Institutional Business in Japan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鈴木健一 Kenichi Suzuki	115.04.30	115.04.30 至 118.04.29	17,621	51%	17,621	51%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學士 現任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Senior 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Global Business Unit.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長生太郎 Taro Nagao	115.04.30	115.04.30 至 118.04.29	17,621	51%	17,621	51%	美國密西根大學羅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現任日商 Nomura Holdings, Inc., 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Investment Management Planning Dept.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Satish Bapat	115.04.30	115.04.30 至 118.04.29	8,638	25%	8,638	25%	美國費城天普大學 金融工商管理碩士 前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ondon, United Kingdom Partner, Advisory Director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董事	白曼德 Eddy Belmans	115.04.30	115.04.30 至 118.04.29	8,638	25%	8,638	25%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監察人	本間隆宏 Takahiro Homma	115.04.30	115.04.30 至 118.04.29	0	0	0	0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學士 現任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Director, Member of the Audit a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監察人	Sandeep Singh	115.04.30	115.04.30 至 118.04.29	6,558	18.98%	6,558	18.98%	印度管理學院阿默達巴德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前 HSBC Hong Kong, Managing Director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法人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5 年 5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Nomura Holdings,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KVG mbH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Islamic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kyline Asse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Korea)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AM Finance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Nomu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8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Nomur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中鈹艾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Wealth Square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Holding Americ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Mezzanine Partners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嘉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創藝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Malay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Real Asset Invest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Sparx Invest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Babcock & Brown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France S.A.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Fiduciary Research & Consulting Co.,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Fiduciary Research & Consulting America, In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四、營運情形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年5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1987/4/29	13,291,491,164	28,435,364.83	467.43
野村鴻運基金	1988/2/3	16,872,452,556	59,816,863.47	282.07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988/11/28	5,172,297,725	123,575,864.92	41.86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15/10/5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432,242,902	2,708,513.72	159.59
野村環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7/5/9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409,881,724	443,936.11	923.29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3,621,176,492	139,780,267.98	25.91
野村鴻利基金	1989/12/23	5,159,809,662	33,389,902.87	154.53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1994/1/12	6,088,148,729	39,081,226.04	155.78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1995/10/21	5,317,273,563	307,176,032.72	17.31
野村泰國基金	1997/6/3	912,636,177	21,988,335.54	41.51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999/4/21	57,746,380,340	128,330,649.90	449.9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99/4/21	10,997,930,103	85,619,393.30	128.45
野村優質基金-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5/10/20 為開始銷售日)	1999/4/21	201,473,668	9,238,129.90	21.81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6/03/18 為開始銷售日)	1999/4/21	45,953,532	3,146,522.30	14.60
野村成長基金	1999/11/16	10,345,845,833	24,657,105.10	419.59
野村高科技基金-累積類型	2000/1/31	29,121,561,707	229,692,255.32	126.79
野村高科技基金-累積 N 類型 (註:2026/03/18 為開始銷售日)	2000/1/31	20,720,326	1,513,432.12	13.69
野村平衡基金-累積類型	2000/2/22	4,109,845,636	30,047,934.20	136.78
野村平衡基金-TISA 類型 (註:2025/10/20 為開始銷售日)	2000/2/22	5,380,447	292,894.60	18.37
野村 e 科技基金	2000/9/16	15,920,631,973	69,288,367.40	229.77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2001/4/11	26,452,250,853	44,476,821.90	594.74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1/4/11	2,097,604,679	29,933,476.50	70.08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02/6/21	3,730,995,416	57,614,811.80	64.76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115,320,550	235,727.90	489.21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38,244,658	2,221,221.70	17.22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6,688,281	13,623.70	490.93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3/5/19	2,051,061,028	49,171,213.90	41.71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3/5/19	144,715,052	6,004,584.50	24.10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38,533,870	360,562.50	106.87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30,559,277	394,161.60	77.5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 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1,772,219,069	78,428,402.60	22.60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2004/4/5	896,079,366	28,900,602.50	31.01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4/4/5	15,075,441	713,394.70	21.13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累積類型	2005/3/18	3,135,100,214	24,423,880.89	128.36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S 類型 (註:2024/6/19 為開始銷售日)	2005/3/18	138,257,433	7,911,953.96	17.47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月配類型 (註:2024/12/2 為開始銷售日)	2005/3/18	8,361,612	518,466.85	16.13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TISA 類型 (註:2025/10/20 為開始銷售日)	2005/3/18	2,145,354	140,728.61	15.24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 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478,697,896	27,707,175.00	17.28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 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44,911,171	4,780,282.30	9.40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 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1,252,278	19,527.90	64.13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 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1,862,312	44,096.30	42.23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	-	10.17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 臺幣計價	2006/5/9	2,015,164,415	72,849,553.70	27.66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 臺幣計價	2006/5/9	29,464,347	1,651,600.10	17.84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類 人 民幣計價(註:2016/7/25 為暫停 銷售日)	2006/5/9	-	-	50.07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 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	-	49.93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 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6/5/9	-	-	11.88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2007/1/18	1,336,305,788	54,054,230.70	24.72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2009/4/22	1,921,524,601	87,373,862.70	21.9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13,292,000	50,517.90	263.11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26,768,194	654,692.80	40.89
野村巴西基金	2010/4/1	678,838,988	88,708,492.10	7.65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2011/1/14	1,102,440,696	49,766,007.00	22.15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261,699,276	21,880,035.08	11.96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430,858,646	100,410,390.69	4.29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38,874,887	700,273.65	55.51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81,668,863	8,449,126.58	21.50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26,108,460	89,551.56	291.55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38,302,715	289,604.73	132.26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	-	10.05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6,962,758	798,745.97	8.72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9,940,702	1,983,729.84	5.01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9,849,199	134,132.58	147.98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27,914,551	1,179,434.70	23.67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80,300,140	6,791,086.12	11.8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316,666,534	52,707,880.01	6.01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8,941,752	22,230.40	402.23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27,297,733	134,931.48	202.31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31,300,875	485,435.12	64.48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134,547,050	4,590,087.75	29.31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1,025,774	83,990.45	12.21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5/5/29	366,944,271	20,977,430.64	17.49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15/5/29	104,921,171	7,976,504.96	13.15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81,698,253	147,187.10	555.0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39,114,412	97,330.55	401.87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71,948,009	870,215.81	82.68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50,050,696	879,777.33	56.89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12,043,588	33,094.20	363.92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14,283,741	53,758.46	265.70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45,652,423	847,279.37	53.88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30,580,241	1,134,320.94	26.9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5/29	129,185,126	7,391,929.04	17.48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5/11/9	210,768,792	16,156,175.11	13.0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176,062,808	26,856,289.80	6.56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11/9	20,201,992	95,163.47	212.29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11/9	12,381,628	387,500.66	31.95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52,973,690	4,331,686.53	12.23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型美元計價 (註:2021/4/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3,281,021	9,364.90	350.35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1,256,543	111,352.57	11.28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3,282,885	376,483.06	8.72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累積類型	2015/12/23	1,675,137,798	61,795,379.00	27.11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2/23	348,466,925	21,974,431.70	15.86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 計價	2016/3/29	993,726,868	87,079,377.01	11.41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計 價 (註:2016/8/8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215,489,533	560,196.83	384.67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人民幣 計價 (註:2018/8/1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1,076,318	19,692.71	54.6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 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6/6/29	237,700,829	15,536,293.82	15.30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 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6/6/29	1,106,004,390	159,972,306.12	6.91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 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70,345,295	138,349.47	508.4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 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317,686,432	1,374,973.84	231.05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 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44,965,485	606,651.64	74.12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 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217,025,223	6,579,987.87	32.9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209,856,343	16,216,856.45	12.9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 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6/6/29	144,408,863	8,096,610.14	17.8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 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1,377,594,761	126,559,560.15	10.89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 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366,882,899	1,092,059.31	335.9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 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431,576,064	9,178,010.73	47.02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 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9/13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136,138,760	356,620.93	381.75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T 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5/10/20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841,398	73,961.63	11.3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 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1,728,735,940	158,816,875.33	10.8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 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1,902,304,143	261,387,188.73	7.2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 新臺幣計價	2018/8/21	761,958,226	72,782,463.48	10.47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 型美元計價	2018/8/21	438,405,940	1,199,222.27	365.5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 型美元計價	2018/8/21	346,789,409	1,420,727.41	244.0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 型人民幣計價	2018/8/21	103,379,010	1,968,485.63	52.5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 型人民幣計價	2018/8/21	163,606,998	4,606,332.50	35.5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176,661,404	112,901,110.69	10.4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4,181,653,257	585,456,829.06	7.1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881,693,009	7,859,411.90	239.4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045,995,856	30,099,598.95	34.7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0/8/24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359,497,711	4,269,011.14	318.46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 型日幣計價 (註:2026/1/28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779,981	400,629.94	1.9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 (註:2026/1/28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064,373	546,671.88	1.95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896,509,582	82,075,656.65	10.9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140,470,442	153,560,168.40	7.43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232,805,440	21,320,131.79	10.9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929,883,402	125,233,675.28	7.43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338,485,944	993,764.46	340.61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574,304,362	2,489,651.67	230.68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272,067,215	798,705.87	340.64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1,018,468,481	4,414,917.12	230.6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54,381,300	1,133,846.69	47.96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88,187,142	2,627,734.28	33.56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297,244,851	8,855,778.51	33.57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類型澳幣計價	2021/6/9	565,057,450	3,458,858.96	163.37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月配 N 類型澳幣計價	2021/6/9	230,251,278	1,412,513.84	163.0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2/3/4 為開始銷售日)	2021/6/9	133,018,531	11,176,467.92	11.90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2021/9/14	494,475,008	47,654,467.72	10.38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	2021/9/14	63,749,442	6,850,263.65	9.31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26,391,495	2,544,006.15	10.37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8,841,080	949,954.68	9.31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2021/9/14	364,809,300	1,268,676.78	287.55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類型美元	2021/9/14	45,468,337	178,746.85	254.37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33,520,580	116,580.43	287.53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9,577,981	37,650.91	254.39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S 類型新臺幣 (註:2022/01/11 為開始銷售日)	2021/9/14	-	-	10.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新臺幣	2022/3/3	666,701,895	43,469,842.08	15.34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新臺幣	2022/3/3	20,541,334	1,339,423.13	15.34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S 類型新台幣	2022/3/3	78,918,756	6,786,798.57	11.6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美元	2022/3/3	566,615,909	1,316,561.24	430.38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美元	2022/3/3	40,503,707	94,130.16	430.29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人民幣	2022/3/3	181,554,083	3,175,795.94	57.17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人民幣	2022/3/3	19,099,630	334,258.09	57.14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62,932,984	11,992,788.20	13.59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91,352,290	17,686,055.81	10.8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50,357,995	3,702,964.46	13.60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29,294,159	11,949,398.92	10.82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	-	10.00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116,651,135	272,276.78	428.43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34,331,914	101,024.19	339.84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366,146	851.40	430.05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44,570,550	131,177.94	339.77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119,693,648	8,952,721.04	13.37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55,708,199	4,748,192.16	11.73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5,324,651	398,112.12	13.37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39,731,972	3,384,579.39	11.74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	-	10.0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33,780,333	81,057.18	416.75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21,857,066	59,934.09	364.69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10,702,157	25,681.62	416.72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31,912,178	87,515.64	364.65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3/6/16	63,423,858	1,287,574.19	49.2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3/6/16	30,923,854	627,186.16	49.31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3/10/23	40,611,455,024	666,504,000.00	60.93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2	940,223	95,577.92	9.8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4/1/2	621,712	2,000.00	310.86
野村臺灣趨勢動能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4/4/29	1,176,840,468	58,081,000.00	20.26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2024/7/10	2,202,503,309	137,115,518.31	16.06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	2024/7/10	614,799,540	43,105,425.95	14.26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499,388,886	31,079,325.43	16.07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2,010,987,669	140,996,572.56	14.26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158,767,910	12,392,465.14	12.81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2024/7/10	304,996,264	582,881.04	523.26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	2024/7/10	100,988,399	216,806.94	465.80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	2024/7/10	191,187,541	365,435.77	523.18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	2024/7/10	410,572,953	882,285.93	465.35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	2024/7/10	168,575,339	2,637,252.96	63.92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	2024/7/10	621,682,094	9,725,064.01	63.93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日幣	2024/7/10	576,337,122	206,949,918.97	2.78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日幣	2024/7/10	784,464,365	281,709,591.42	2.78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美元 (註:2024/12/2 為開始銷售日)	2024/7/10	101,934,354	201,700.70	505.37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日幣計價 (註:2026/1/28 為開始銷售日)	2024/7/10	25,298,033	9,299,864.71	2.72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 (註:2026/1/28 為開始銷售日)	2024/7/10	16,736,638	6,148,507.22	2.72
野村全球航運龍頭息收 ETF 基金	2024/9/9	1,164,851,645	68,495,000.00	17.0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359,006,242	30,480,018.63	11.78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類型 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310,518,342	29,197,395.00	10.64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 N 類 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52,575,438	4,467,474.05	11.77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 N 類 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265,694,381	24,984,694.05	10.63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S 類型新 臺幣計價	2024/11/14	10,077,644	930,148.97	10.83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美元計價	2024/11/14	47,772,454	124,249.23	384.49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類型 美元計價	2024/11/14	52,719,302	151,424.25	348.16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 N 類 型美元計價	2024/11/14	22,806,701	59,447.87	383.64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 N 類 型美元計價	2024/11/14	80,223,209	230,555.16	347.96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類型 南非幣計價	2024/11/14	42,936,187	2,058,064.37	20.86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之美國 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2024/12/26	1,135,562,718	66,177,000.00	17.16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之日本 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	2024/12/26	391,767,797	20,172,000.00	19.42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731,904,581	73,216,862.65	10.00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262,277,769	27,957,208.93	9.38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281,255,753	28,129,378.95	10.00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657,651,550	70,085,584.87	9.38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S 類 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	-	10.00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 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32,118,439	97,277.02	330.18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34,134,822	110,249.52	309.61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97,708,495	296,084.34	330.0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117,276,518	378,832.41	309.57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S 類 型美元計價	2025/3/3	-	-	313.84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類型日幣	2025/3/3	117,289,884	61,805,751.90	1.90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日幣	2025/3/3	132,500,394	69,851,488.78	1.90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2025/4/22	18,540,038,609	756,230,000.00	24.52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基 金	2025/7/8	11,276,253,953	509,789,000.00	22.12
野村日本東證 ETF 基金	2025/9/8	1,365,080,233	111,882,000.00	12.20
野村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 主權債券 ETF 基金	2026/1/13	1,305,881,899	80,827,000.00	16.16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臺灣創新科 技 50ETF 連結基金-累積類型	2026/1/21	1,108,223,501	64,028,720.31	17.31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臺灣創新科 技 50ETF 連結基金-半年配息型	2026/1/21	73,559,715	4,394,652.99	16.74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美國增長股 票 ETF 組合基金-累積類型新臺 幣計價	2026/1/21	624,918,221	56,410,027.55	11.08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美國增長股 票 ETF 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臺 幣計價	2026/1/21	36,866,269	3,352,945.80	11.00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美國增長股 票 ETF 組合基金-月配 N 類型新 臺幣計價	2026/1/21	18,363,296	1,670,307.03	10.99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美國增長股 票 ETF 組合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計價	2026/1/21	286,149,542	816,724.16	350.36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美國增長股 票 ETF 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計價	2026/1/21	30,236,482	86,950.94	347.74
野村成長傘型基金之美國增長股 票 ETF 組合基金-月配 N 類型美 元計價	2026/1/21	17,973,297	51,689.48	347.72
野村臺灣策略高息主動式 ETF 基金	2026/4/21	16,439,989,137	1,502,017,000.00	10.95

2.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請見附錄二)

五、受處罰之情形

時間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4 年 2 月 8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581 號函	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6 日對經理公司執行一般業務檢查，對於下列情事，核有未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規定。 (1) 辦理債券型基金之月檢討作業，有未對各評級債券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加強評估分析。 (2) 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逾淨值 20%者，有未揭露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 (3) 指數股票型基金配息作業，有未依所定「O 原則」辦理，核有未符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4)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有未於貼文或節目內容揭露係由公司贊助播出等相類詞語。 (5) 投資管理處人員外出拜訪上市、上櫃公司，有未依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辦理登錄。	糾正
115 年 3 月 11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121 號函	金管會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2 日對本公司進行專案檢查，對於下列情事，核有未符合公會之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1) 辦理網路廣告刊登業務，有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未揭露贊助行銷等資訊，及刊登基金績效廣告未向公會辦理申報之情事。 (2) 廣告內容有以顯著方式強調基金績效或 ETF 追蹤指數績效，核有未符廣告行為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 (3) 對非採數量模型操作之主動式 ETF，有以模擬回測之報酬作為廣告內容，核有未符廣告行為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附件一所揭示適用條件及規定。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238-51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	(02)2752-5252
滙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02)6633-90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15樓	(02)2559-717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7 號	(02)2175-1313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	(02) 8758-72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11樓	(04)2236-81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2536-295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1樓、72樓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02)6612-98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 樓	(02)2771-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02)2517-333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545-178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及135巷2號	(02)7729-39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4 樓	(02)2173-6699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 4 樓	(02)6615-6899
銷售機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七樓	(02)8712-12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77 號 8 樓	(02)8771-6699
買回機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最新銷售機構請洽詢野村投信(02)8101-55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毛 昱 文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簽章

二、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 3 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 昱 文 簽章



總經理：黃 宏 治 簽章



稽核主管：鄭 振 華 簽章



資訊安全長：胡 慧 中 簽章



三、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與辦理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請詳本公司管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1.股東結構；2.主要股東名單。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由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全數之同意選任之，異動時並均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申報。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依據制定之作業要點，須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案，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洞悉經驗、領導及決策能力等。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由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之；除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核帳目表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監督公司業務及執行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獨立執行其職務，除依公司法行使其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六) 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建立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架構並落實永續發展策略。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運作辦法就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監督管理功能均有具體規範，以俾委員會能進行充分討論、執行與運作，並於決議後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況與成效，或就相關事項

提請董事會決議。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相關方式支付。
4. 公司於評估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5.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6.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共八人，114 年依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皆已依規定完成 9~18 小時不等之進修時數。114 年董事、監察人之詳細進修情形，臚列如下：

董事長毛昱文先生 Mr. Ashwin Mehta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6.25	8小時	金融部門的氣候轉型指標：將目標轉化為行動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0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2.27	1小時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副董事長天津啟介先生 Mr. Keisuke Amatsu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6.25	8小時	金融部門的氣候轉型指標：將目標轉化為行動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4.8.28	1小時	董事責任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14	1小時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0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董事鈴木健一先生 Mr. Kenichi Suzuki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1.31	1小時	終端使用者之身分與存取管理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3.7	1小時	年度網路安全訓練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3.17	2小時	尊重職場互動工作坊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3.20	1小時	野村行為準則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6.10	1小時	終端使用者之身分與存取管理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6.25	8小時	金融部門的氣候轉型指標：將目標轉化為行動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7.1	1小時	年度網路安全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0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11.25	1小時	野村合規教育訓練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4.11.30	1小時	野村風險管理訓練

董事岡本高志先生 Mr. Takashi Okamoto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6.25	8小時	金融部門的氣候轉型指標：將目標轉化為行動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0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2.22	1小時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董事 Satish Bapat 先生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4.8.28	1小時	董事責任教育訓練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10.7	8小時	綠色金融與投資論壇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7	1小時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0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董事白曼德先生 Mr. Eddy Belmans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10.7	8小時	綠色金融與投資論壇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0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2.19	1小時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監察人 Sandeep Singh 先生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10.7	8小時	綠色金融與投資論壇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	114.12.3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訓練
-------------	--	--	----

監察人井村知代女士 Ms. Tomoyo Imura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14.6.25	8小時	金融部門的氣候轉型指標：將目標轉化為行動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4.8.28	1小時	董事責任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0	1小時	反洗錢、反資恐與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本公司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10.31	1小時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九) 風險管理資訊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為建立本公司一致地風險管理標準，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透過建立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等機制，確實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各項風險。

(十)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本公司管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

本公司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當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一)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按季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時，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將本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正確且及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等參考。
4. 屬於重大訊息及所有應公開揭露事項，皆已依相關法規予以揭露。

(十二)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本公司未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等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故目前暫無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必要。

(十三)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本公司管理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七、關係人交易章節。

(十四)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相關方式支付。
- (4) 公司於評估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5)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6)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2. 獎酬結構與摘要：

- (1) 薪資酬勞：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來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
 - a. 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依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b. 績效獎金：獎金設計需具市場競爭性，且符合公司營運預算，則分別訂定「業務單位」及「基金管理」之績效獎金辦法。其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3)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 (4) 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四、本次發行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修訂文字。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遇本基金連結之主基金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為避免本基金因所連結之主基金停止交易，而發生無法投資主基金受益憑證之情事，爰增訂但書。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來源未包含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
第十八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九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酌修文字。
第二十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款	主基金：指本基金主要連結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即係「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本基金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ETF 連結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u>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 部 分 文 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u>_____元</u>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且本基金投資國內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限制。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申請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申報。	本基金募集係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u>受益權：</u> (一) 本基金之 <u>各類型受益權</u> ，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u>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u> ，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僅限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僅限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明訂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季配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募集係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項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第四項	<u>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3 條，爰修訂之。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u>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第九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部分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第二款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為避免與第六條第一項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款。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 <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銷售價格為準。</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 <u>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〇。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 6 項至第 8 項及第 10 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第七項	申購人 <u>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u>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u>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u>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u>價款</u>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並增訂第 9 項，其後項次依序變動。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u>價金</u>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第十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中購。</u>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投資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申購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 <u>成立日</u> 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整</u> 。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 <u>除經理公司同意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u> </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 </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及其例外規定。
第十三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屆滿二個月</u> 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 <u>達</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 <u>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u> ，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一定比率</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u>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u> 。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	第九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u> ，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	明訂本基金反稀釋機制之啟動時點及費用比率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另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印製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爰予修正。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印製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貳億元</u> 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之。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基金專戶</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2.另本基金募集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本基金僅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	修訂經理公司應負擔費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他</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用門檻。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u>呈報</u> 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無追加募集，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爰增訂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 <u>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受規範之相關人員。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一致性，爰調整告知門檻。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配合本基金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法相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u>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僅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u>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僅投資國內，故酌修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酌修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一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僅季配類型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第四目		第四目		受益權單位得享有收益分配。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 <u>一個營業日</u>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 <u>一個營業日</u>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酌修文字。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 。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本國</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 <u>主基金</u> （包括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或次級市場交易）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u> 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 <u>成立日</u> 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	同上。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之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本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前述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一項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明訂本基金所稱之特殊情形。
第一項第四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款次調整，爰修訂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	明訂買入短期票券之範圍。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兌入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本基金未投資該項投資標的，爰刪除本項。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六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u>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第二款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本基金未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爰刪除之。
第六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爰增訂但書。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u>	本基金未投資股票及債券，爰刪除之。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u>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九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未投資股票，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十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未投資承銷股票，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十二款	<u>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	本基金未投資承銷股票，爰刪除之。
第六項 第七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未擬從事有價證券出借，爰刪除後段。
第六項 第八款	除投資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 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 <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第九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依金管會 114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039 8 號令增訂但書。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第六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u>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依金管會 114 年 11 月 26 日金證投字第 1140360398 號令增訂但書。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十七款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未投資股票，爰刪除之。
第六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 <u>經理公司</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十九款	<u>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	本基金未投資股票，爰刪除之。
第六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未投資股票及債券，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u>	本基金未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未投資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未投資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本基金未投資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未投資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u>	本基金未投資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之。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未投資此類標的，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二十九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未投資此類標的，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三十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本基金未投資此類標的，爰刪除之。
第六項 第十三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配合引用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條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項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所列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	配合項次調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明訂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收益評價日以所連結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之當月月底為準。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明訂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評價日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後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起始日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二)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來源。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本項。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u>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第五項	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u>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收益評價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 <u>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並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4406 號函，業已修訂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爰刪除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公告。
第六項	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u>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u>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u>(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原則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八項	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支票費用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u>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酌修文字，並明訂收益分配金額未超過一定金額授權經理公司再轉申購之規定。
第九項	<u>受益人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u>		新增	明訂不適用本條第 8 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例外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u>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二(0.02%)之比率計算；		新增	同上。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一五(0.015%)之比率計算；		新增	同上。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一(0.01%)之比率計算。		新增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規定。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上限。
第四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 <u>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設定費或手續費等)</u> 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第四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第五款	本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四項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六款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四項第六款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酌修文字。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一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屆滿二個月</u> 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一定比率</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二日</u> 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	明訂本基金反稀釋機制之啟動時點及費用比率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另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 二 十 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二 十 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 <u>成立滿一年後</u>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投資之主基金有發生被合併或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事之一者。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特性增訂。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u>109 年 9 月 30 日前</u> ，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項。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u> ，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關於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u>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 <u>變更本基金種類。</u>		(三)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條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	明訂公告之方式。

條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說明
	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u> 」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之募集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二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
100 年 8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6722 號函核定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增訂第四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增訂第九條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增訂第九條第二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售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

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三)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 (四)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十、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	-------------------------------------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基金運用狀況

無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公司電話：(02)8101-550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40
(十三) 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查核說明	41-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四年度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合計4,858,662,664元，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則係銷售境外基金而收取之收入，兩者合計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6%，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定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2,003,015,610	45	\$1,895,838,934	47	其他應付款	六.6及十二	\$735,778,964	17	\$695,916,157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七及十二	90,251,368	2	123,078,357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414,251	-	1,237,668	-
應收帳款	十二	765,686,673	18	530,955,492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896,859	6	250,047,554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05,260,137	2	80,003,198	2	其他流動負債		93,879,883	2	57,377,076	1
其他應收款	十二	5,699,276	-	2,925,937	-	租賃負債－流動	六.10及十二	53,129,282	1	52,642,187	1
預付款項		43,122,932	1	58,448,537	2	流動負債合計		1,174,099,239	26	1,057,220,642	26
流動資產合計		3,013,035,996	68	2,691,250,455	6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3	446,49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及十二	51,222,829	1	37,059,56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22,446,378	1	33,330,975	1
不動產及設備	六.3	104,769,414	2	49,484,97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0及十二	277,254,304	6	323,959,945	8
使用權資產	六.10	318,145,671	7	366,919,499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147,172	7	357,290,920	9
無形資產	六.4	53,290,962	1	33,388,776	1	負債總計		1,474,246,411	33	1,414,511,562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3	-	-	1,730,429	-	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八及十二	922,701,483	21	817,962,788	21	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0,130,359	32	1,306,546,029	33	普通股股本	六.8	345,511,560	7	345,511,560	9
						資本公積	六.8	216,730,291	5	216,730,291	5
						保留盈餘	六.8				
						法定盈餘公積		345,511,560	8	345,511,560	9
						特別盈餘公積		81,558,155	2	84,573,945	2
						未分配盈餘		1,967,519,909	44	1,573,032,359	39
						保留盈餘合計		2,394,589,624	54	2,003,117,864	50
						其他權益		32,088,469	1	17,925,207	1
						權益總計		2,988,919,944	67	2,583,284,922	65
資產總計		\$4,463,166,355	100	\$3,997,796,4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63,166,355	100	\$3,997,796,48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9及七	\$5,057,378,608	100	\$4,357,814,846	100
營業費用	六.10.11及七	(2,633,703,023)	(52)	(2,404,764,876)	(55)
營業利益		2,423,675,585	48	1,953,049,970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8,223,731	1	23,100,937	-
其他收入		2,424,232	-	1,376,362	-
財務成本	六.10	(5,621,832)	-	(6,475,87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390,061	-	1,576,2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16,192	1	19,577,719	-
稅前淨利		2,450,091,777	49	1,972,627,689	45
所得稅費用	六.13	(488,791,192)	(10)	(392,578,006)	(9)
本期淨利		1,961,300,585	39	1,580,049,683	3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74,155	-	(8,771,6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163,262	-	9,220,897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4,831)	-	1,754,3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12	20,382,586	-	2,203,5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1,683,171	39	\$1,582,253,256	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6,882,391	\$1,139,041,154	\$8,704,310	\$2,142,381,266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8,446)	2,308,446	-	-
現金股利	-	-	-	-	(1,141,349,600)	-	(1,141,349,600)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1,580,049,683	-	1,580,049,68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17,324)	9,220,897	2,203,573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3,032,359	9,220,897	1,582,253,25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45,511,560</u>	<u>\$216,730,291</u>	<u>\$345,511,560</u>	<u>\$84,573,945</u>	<u>\$1,573,032,359</u>	<u>\$17,925,207</u>	<u>\$2,583,284,922</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4,573,945	\$1,573,032,359	\$17,925,207	\$2,583,284,92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5,790)	3,015,790	-	-
現金股利	-	-	-	-	(1,576,048,149)	-	(1,576,048,149)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961,300,585	-	1,961,300,58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19,324	14,163,262	20,382,586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7,519,909	14,163,262	1,981,683,17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45,511,560</u>	<u>\$216,730,291</u>	<u>\$345,511,560</u>	<u>\$81,558,155</u>	<u>\$1,967,519,909</u>	<u>\$32,088,469</u>	<u>\$2,988,919,94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四年度	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450,091,777	\$1,972,627,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497,120	77,909,281
攤銷費用	16,846,056	20,104,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90,061)	(1,576,296)
利息收入	(28,223,731)	(23,100,937)
股利收入	(1,414,799)	(1,347,428)
利息費用	5,621,832	6,475,876
其他項目	(3,5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34,217,050	-
應收帳款增加	(234,731,181)	(77,307,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5,256,939)	(28,922,355)
預付款項增加	(2,474,395)	(16,754,6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1,110)	635,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578,213)	(134,453,19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862,807	204,165,0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6,583	265,8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502,807	52,788,44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110,442)	(3,549,7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4,081,652	2,047,960,926
收取之利息	26,001,502	22,811,457
支付之利息	(5,621,832)	(6,475,876)
支付之所得稅	(448,319,799)	(299,009,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6,141,523	1,765,287,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6,835,834)	(24,316,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160,482)	(74,541,016)
取得無形資產	(18,948,242)	(16,384,471)
收取之股利	1,414,799	1,347,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529,759)	(113,894,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76,048,149)	(1,141,349,6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386,939)	(56,492,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9,435,088)	(1,197,842,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176,676	453,550,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5,838,934	1,442,288,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3,015,610	\$1,895,838,9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2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取得公司執照，於民國88年1月22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為加強對中、南部地區投資人服務，本公司目前有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95年9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荷銀投信)合併。此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5年12月1日，荷銀投信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雙方於合併時均屬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之台灣關係企業，是以該次合併係依據民國91年8月22日(91)基秘字第243、244號函相關解釋規定，按帳面價值法為有關之會計處理，因此以合併雙方民國95年6月30日(合併交換基準日)當日之淨值計算股權轉換及現金收購比例，以荷銀投信1股換發本公司0.18033股及現金9.23903元之比例，發行新股15,614,364股及現金新台幣800百萬元予荷銀投信之股東。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1年5月28日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決議通過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發行27,570,125股之普通股為合併對價，雙方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23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原主要股東出售其等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予日商野村資產管理公司及香港商Allshores之子公司等，於民國103年4月3日經金管證投字號第1030012538號函核准，於民國103年4月18日正式轉讓，本公司嗣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0月16日。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持續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設備	3～7年
運輸設備	2年
通訊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5～6年
租賃改良	6～9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無形資產係於有限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約3至7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等。上項收入皆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29,466,492	\$238,807,970
支票存款	56,881	97,624
定期存款	1,550,500,000	1,419,4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422,992,237	237,533,340
合 計	<u>\$2,003,015,610</u>	<u>\$1,895,838,934</u>

上述定期存款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84,961,177	\$117,961,177
ETF－開放型基金	97,976	-
評價調整	5,192,215	5,117,180
合 計	<u>\$90,251,368</u>	<u>\$123,078,357</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未上市櫃股票	\$19,134,360	\$19,134,360
評價調整	32,088,469	17,925,207
合 計	<u>\$51,222,829</u>	<u>\$37,059,567</u>

本公司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4.1.1	\$131,834,451	\$490,000	\$2,728,406	\$16,903,420	\$9,456,893	\$161,413,170
增添	23,181,038		702,100	16,164,140	36,788,556	76,835,834
處分	(8,905,087)		(83,000)	(7,090,671)	(2,442,402)	(18,521,160)
114.12.31	<u>\$146,110,402</u>	<u>\$490,000</u>	<u>\$3,347,506</u>	<u>\$25,976,889</u>	<u>\$43,803,047</u>	<u>\$219,727,844</u>
113.1.1	\$120,061,566	\$490,000	\$1,033,931	\$17,228,580	\$13,953,758	\$152,767,835
增添	22,369,688	-	1,800,000	-	146,362	24,316,050
處分	(10,596,803)	-	(105,525)	(325,160)	(4,643,227)	(15,670,715)
113.12.31	<u>\$131,834,451</u>	<u>\$490,000</u>	<u>\$2,728,406</u>	<u>\$16,903,420</u>	<u>\$9,456,893</u>	<u>\$161,413,170</u>
累計折舊：						
114.1.1	\$89,702,392	\$217,776	\$1,174,929	\$16,039,960	\$4,793,143	\$111,928,200
折舊	18,845,786	163,335	521,802	543,972	1,476,495	21,551,390
處分	(8,905,087)		(83,000)	(7,090,671)	(2,442,402)	(18,521,160)
114.12.31	<u>\$99,643,091</u>	<u>\$381,111</u>	<u>\$1,613,731</u>	<u>\$9,493,261</u>	<u>\$3,827,236</u>	<u>\$114,958,430</u>
113.1.1	\$84,584,406	\$54,444	\$773,392	\$16,060,198	\$7,001,289	\$108,473,729
折舊	15,714,789	163,332	507,062	304,922	2,435,081	19,125,186
處分	(10,596,803)	-	(105,525)	(325,160)	(4,643,227)	(15,670,715)
113.12.31	<u>\$89,702,392</u>	<u>\$217,776</u>	<u>\$1,174,929</u>	<u>\$16,039,960</u>	<u>\$4,793,143</u>	<u>\$111,928,200</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46,467,311</u>	<u>\$108,889</u>	<u>\$1,733,775</u>	<u>\$16,483,628</u>	<u>\$39,975,811</u>	<u>\$104,769,414</u>
113.12.31	<u>\$42,132,059</u>	<u>\$272,224</u>	<u>\$1,553,477</u>	<u>\$863,460</u>	<u>\$4,663,750</u>	<u>\$49,484,970</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年度	113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73,481,015	\$88,003,569
增 添	18,948,242	16,384,471
處 分	-	(30,907,025)
重 分 類	17,800,000	-
期末餘額	<u>\$110,229,257</u>	<u>\$73,481,015</u>
攤銷：		
期初餘額	\$40,092,239	\$50,894,622
攤 銷	16,846,056	20,104,642
處 分	-	(30,907,025)
期末餘額	<u>\$56,938,295</u>	<u>\$40,092,239</u>
淨帳面金額	<u>\$53,290,962</u>	<u>\$33,388,776</u>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營業保證金	\$697,290,000	\$611,790,000
一般保證金	17,228,387	17,567,905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207,095,596	187,517,383
其 他	1,087,500	1,087,500
合 計	<u>\$922,701,483</u>	<u>\$817,962,788</u>

營業保證金係為經營境外基金銷售及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提存之金額。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攤銷所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2,496,452元及80,951,819元。

6.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3,149,266	\$502,469,423
應付海外顧問費	26,289,822	25,614,146
應付通路費用	94,367,808	93,895,609
應付營業稅	22,955,269	17,128,608
其 他	69,016,799	56,808,371
合 計	<u>\$735,778,964</u>	<u>\$695,916,157</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515,651元及23,740,886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60,000元。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36年及11.29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服務成本	\$828,539	\$841,8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21,019	419,723
合 計	<u>\$1,449,558</u>	<u>\$1,261,540</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1,899,857	\$93,255,2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453,479)	(59,924,294)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u>\$22,446,378</u>	<u>\$33,330,9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78,486,848	\$50,377,788	\$28,109,060
當期服務成本	841,817	-	841,817
利息費用(收入)	1,268,652	848,929	419,723
小 計	2,110,469	848,929	1,261,5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45,024)	-	(3,545,024)
經驗調整	16,394,257	-	16,394,25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077,577	(4,077,577)
小 計	12,849,233	4,077,577	8,771,656
支付之福利	(191,281)	-	(191,281)
雇主提撥數	-	4,620,000	(4,620,000)
113.12.31	93,255,269	59,924,294	33,330,975
當期服務成本	828,539	-	828,539
利息費用(收入)	1,855,649	1,234,630	621,019
小 計	2,684,188	1,234,630	1,449,55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34,764	-	2,934,764
經驗調整	(6,974,364)	-	(6,974,36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34,555	(3,734,555)
小 計	(4,039,600)	3,734,555	(7,774,15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560,000	(4,560,000)
114.12.31	<u>\$91,899,857</u>	<u>\$69,453,479</u>	<u>\$22,446,378</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625%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970,606	\$-	\$2,271,817
折現率減少0.25%	2,028,614	-	2,344,59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489,997	-	1,814,87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457,399	-	1,770,04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50,000,00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8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皆為345,511,560元，已發行股份為34,551,156股。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合併溢額	\$139,679,898	\$139,679,898
員工認股權	75,614,995	75,614,995
其他	1,435,398	1,435,398
合計	\$216,730,291	\$216,730,29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得停止繼續提列。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於民國106至108年度就民國105至107年度之盈餘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共計10,151,678元。另依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規定，公司得就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分別就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實際發生前述支出之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015,790元及2,308,446元。

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55977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及113年4月25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盈餘分配案	
	113年度	112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15,790	\$2,308,446
現金股利	1,576,048,149	1,141,349,600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5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456,764元及分配現金股利1,970,976,673元。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9.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基金經理費收入	\$2,343,936,754	\$2,035,232,285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945,065,624	665,791,825
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	78,216,359	36,958,152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1,569,660,286	1,507,603,482
顧問費收入	120,499,585	112,229,102
營業收入合計	<u>\$5,057,378,608</u>	<u>\$4,357,814,846</u>

10. 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315,089,529	\$362,364,161
辦公設備	1,784,693	2,738,993
運輸設備	1,271,449	1,816,345
合計	<u>\$318,145,671</u>	<u>\$366,919,499</u>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7,431,859元及1,785,326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330,383,586	\$376,602,132
流動	\$53,129,282	\$52,642,187
非流動	\$277,254,304	\$323,959,945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621,832元及6,475,876元。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57,956,922	\$277,896,000	\$10,665,418	\$346,518,340
113.12.31	58,217,795	273,493,723	66,348,841	398,060,359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54,446,534	\$57,318,739
辦公設備	954,300	920,460
運輸設備	544,896	544,896
合 計	\$55,945,730	\$58,784,095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925,733	\$1,816,24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3,046,339	3,126,636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6,951,776元及67,906,367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之影印機合約包含超過基本額度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之辦公室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5,255,111	\$1,080,100,322
勞健保費用	52,138,588	46,883,428
退休金費用	25,965,209	25,002,4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124,691	31,510,822
折舊費用	77,497,120	77,909,281
攤銷費用	16,846,056	20,104,64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24,748千元及19,92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不同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11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74,155		\$7,774,155	\$(1,554,831)	\$6,219,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163,262		14,163,262		14,163,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1,937,417</u>		<u>\$21,937,417</u>	<u>\$(1,554,831)</u>	<u>20,382,586</u>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71,656)	\$-	\$(8,771,656)	\$1,754,332	\$(7,017,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20,897	-	9,220,897		9,220,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49,241</u>	<u>\$-</u>	<u>\$449,241</u>	<u>\$1,754,332</u>	<u>\$2,203,573</u>

1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88,873,152	\$393,284,2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04,048)	(1,416,1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22,088	709,948
所得稅費用	<u>\$488,791,192</u>	<u>\$392,578,006</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4,831	\$(1,754,33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554,831</u>	<u>\$(1,754,332)</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450,091,777	\$1,972,627,689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0,018,355	394,525,53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60,972)	(584,74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7,857	53,3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04,048)	(1,416,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88,791,192	\$392,578,006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30,429	\$(622,088)	\$(1,554,831)	\$(446,49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22,088)	\$(1,554,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30,429			\$(446,49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0,42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6,490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6,045	\$(709,948)	\$1,754,332	\$1,730,42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09,948)	\$1,754,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86,045			\$1,730,42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6,045			\$1,730,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以下簡稱NAM)	持有本公司股份51%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NCRA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以下簡稱NAMUK)	聯屬公司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ACI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 S. A Inc. (以下簡稱NAMUSA)	聯屬公司
Nomu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dvisers. (以下簡稱NIMA)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以下簡稱NAMSG)	聯屬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NAMUK	\$238,809,871	\$167,429,023
經理費代操收入	NAMUSA	79,605,320	36,061,669
顧問費收入	NAM	19,692,414	19,411,318
顧問費收入	ACIM	12,858,215	13,215,744
顧問費收入	NIMA	850,022	-
顧問費收入	NAMSG	487,450	-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顧問費	NAM	\$2,371,072	\$1,975,780
投資顧問費	NCRAM	2,414,126	2,699,399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NAMUK	\$72,518,320	\$52,989,117
NAMUSA	13,608,044	4,516,696
NAMSG	370,325	-
NAM	10,645,151	9,064,929
ACIM	7,268,275	13,432,456
NIMA	850,022	-
合 計	<u>\$105,260,137</u>	<u>\$80,003,198</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NAM	\$798,028	\$574,166
NCRAM	616,223	663,502
合 計	<u>\$1,414,251</u>	<u>\$1,237,668</u>

(5)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8,167,962	\$177,519,641
退職後福利	2,922,346	2,938,021
合 計	<u>\$221,090,308</u>	<u>\$180,457,662</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359,29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3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8,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73,79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3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8,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12.31	113.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251,368	\$123,078,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22,829	37,059,56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2,003,015,610	1,895,838,9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70,946,810	610,958,690
其他應收款	5,699,276	2,925,937
存出保證金	714,518,387	629,357,905
小 計	3,594,180,083	3,139,081,466
合 計	\$3,735,654,280	\$3,299,219,390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4.12.31	113.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7,193,215	\$697,153,825
租賃負債	330,383,586	376,602,132
合 計	<u>\$1,067,576,801</u>	<u>\$1,073,755,95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因合約期間皆短於一年，利率變動幅度小，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開放式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價格曝險。本公司持有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由專業經理人管理，藉由持有不同組合分散風險；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佔總資產比例甚低，價格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85%及64.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之情形。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之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以外，其餘皆將於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六.10。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存出保證金則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採用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0,152,162	\$-	\$-	\$90,152,162
ETF－開放型基金	99,206	-	-	99,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51,222,829	51,222,8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23,078,357	\$-	\$-	\$123,078,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37,059,567	37,059,567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取得/ 發行	處分/ 清償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民國114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7,059,567	\$- \$14,163,262	\$-	\$-	\$-	\$51,222,829
民國113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7,838,670	\$- \$9,220,897	\$-	\$-	\$-	\$37,059,567

上述認列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期末仍持有之資產有關。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評價，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8. 本公司聘任自所屬公司及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問之情況：本公司原任總經理白曼德先生因退休，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卸任總經理職務，白曼德先生原即擔任本公司董事，於卸任總經理後仍續任董事職務。為確使公司營運及管理作業平順度過交接期間，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聘任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顧問，聘用形式係於交接期間提供經營管理相關之專業諮詢協助，該聘任案業經董事會核決，其顧問酬金係依其實際提供服務內容，並依公司相關規定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年度支付顧問酬金新台幣448,696元，占本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023%。

十三、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代銷顧問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四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情事。

二、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本年度營業保證金中屬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的履約保證金增加約 8,500 萬，另本年度因持續銷售後收型類股基金而增加遞延資產約 1,900 萬。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正道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9239 號

會員姓名：張正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6831831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70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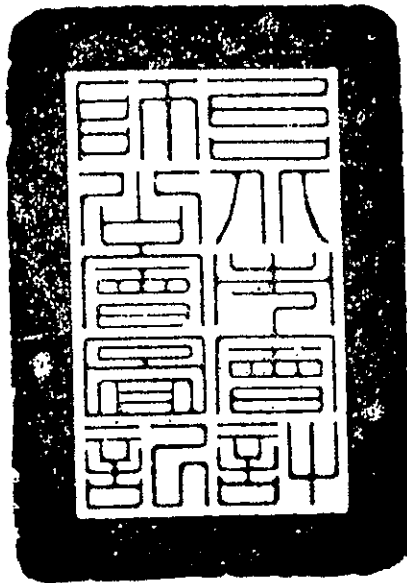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正道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

附錄三、基金之財務報表

無

【封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毛 昱 文

